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911號

聲 明 人 乙○○

丙○○

丁○○

聲 明 人 戊○○

兼法定代理

人 己○○

法定代理人 庚○○

聲 明 人 辛○○

兼法定代理

人 壬○○

本件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甲○○○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明駁回。

0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明人負擔。

03 理由

04 一、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
05 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準
06 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
07 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
08 弟姊妹。(四)祖父母。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
09 先，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10 者，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代位繼承其應繼
11 分，民法第1138條、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繼承
12 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使
13 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
14 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
15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有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
16 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而後順位或
17 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
18 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次按再轉繼承人，係指被繼承人
19 死亡而繼承開始時，原繼承人於為應繼承登記而未登記完畢
20 前，或不欲為繼承而欲為拋棄繼承前死亡，致原繼承人之配
21 偶及子輩繼承人成為再轉繼承人，與民法第1140條規定之代
22 位繼承究有不同。是以拋棄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
23 力，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尚生存，即為被繼承人之法定
24 繼承人，再轉繼承人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自不得對被
25 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是以再轉繼承人僅得聲明拋棄原繼承
26 人之財產，無從以繼承人之遺產係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由伊等
27 再轉繼承為由，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最高法院110年
28 度台簡抗字第290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繼承人須於繼承開
29 始當時生存，質言之，繼承開始之際，尚未出生或已死亡
30 者，則無繼承人之資格，此即「同時存在原則」之體現（法
31 務部（77）法律字第16759號行政函釋要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被繼承人
02 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生前最後住所：屏
03 東縣○○鄉○○村○○路00號）於107年4月6日死亡，聲明
04 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請求准
05 予備查云云。

06 三、經查，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甲○○○於107年4月6日死亡，
07 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固據提出聲明拋棄繼承權狀、
08 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未成年人拋棄繼承書、聲明書、
09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資料、印鑑證明、屏東
10 縣政府財稅局恆春分局113年7月30日屏財稅恆分壹字第1130
11 862197B號函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屏東○○○○
12 ○○○○及查閱相關繼承人資料，聲明人為關係人癸○○○
13 之子女與孫子女，而癸○○○則為被繼承人之子輩繼承人，
14 於甲○○○107年4月6日死亡時開始繼承，癸○○○則歿於1
15 08年3月27日；換言之，癸○○○係於被繼承人甲○○○繼
16 承開始後死亡，是以癸○○○作為被繼承人之子輩繼承人，
17 當時已取得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復未向法院聲明對甲○○○
18 拋棄繼承，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及癸○○○戶籍資料
19 附卷為憑。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之癸
20 ○○○等子輩繼承人，當時未予拋棄繼承而依法當然繼承，
21 則聲明人自無從取得被繼承人之繼承權，而無從聲明拋棄繼
22 承；退步言之，聲明人縱然陳稱癸○○○已於108年3月27日
23 死亡，渠等係被繼承人甲○○○之再轉繼承人，然再轉繼承
24 人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自不得對被繼承人聲明拋棄繼
25 承，是以再轉繼承人僅得聲明拋棄原繼承人癸○○○之財
26 產，無從以繼承人之遺產係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由渠等再轉繼
27 承為由，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綜上所述，聲明人向
28 本院聲明對被繼承人甲○○○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於法
29 未合，應予駁回。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30
31 條之1，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